

泰兴市第二高级中学文件

校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表彰 2016-2017 学年度 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的决定

为培育和践行广大老师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激励老师们献身教育事业,弘扬正能量,在第 33 个教师节到来之际,经学校研究,决定对 2016-2017 年度在教育教学中成绩显著的卜海燕等 35 名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教职工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,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,再立新功。希望全体教师同心协力、团结一致、积极进取、踏实苦干,为学校的发展、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



附件：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名单

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名单

沈明、丁华、何建东、李广建、王坤、王士军、邹敬宇、毛玉峰、张晶、高峰、徐志勇、白学峰、高桂琴、冯美琴、卜海燕、陈明、高志迅、王霞、陆振华、虞琴、陈光德、常娟、杨小江、卢志林、张蕾、王琴娟、田霞、谢春兰、高小明、赵兴明、毛新华、王亚、吴伯平、李云、戴俊